

中共潮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潮直通[2016]34号

关于推进机关文明创建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直属机关党委，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委，工委直属党（总）支部：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全市镇街文明创建暨村居拆‘四旧’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市直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文明创建工作中的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大局意识，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按照市委领导的指示要求，市直工委决定在市直党政机关（部门）、企事业单位中进一步推进机关文明创建活动，共同打造优美文明的机关办公环境，树立良好的机关形象，推动城乡文明创建活动的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坚定工作信心

10月13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镇街文明创建暨村居拆“四旧”工作会议，会议决定集中三个月时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乡镇镇容镇貌综合整治、市城区街道综合整治和村居拆“四旧”工作，促进城乡环境面貌持续改善。市委书记李水华强调，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各级党员干部要树立“宁可吃无肉，不可居脏乱”的思想，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切

实当好行动的监督者、组织者和责任者，努力打造镇街文明创建活动 2.0 升级版。此项工作是当前市委、市政府一项中心任务，市直各基层党组织要高度重视，迅速组织学习，将会议精神传达到每一个党员干部，把思想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党员干部要发挥带头作用，主动投入到文明建设创建工作中。去年，市直工委在市直单位中开展了创建文明机关活动，优化了政务环境，规范了文明行为，改进了机关作风，加强了效能建设，为我市振兴发展、后发赶超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但是部分单位仍存在不少问题，比如废弃物随意堆放，烟头乱扔，乱堆乱放，乱贴乱画，机动车乱停乱放，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等现象仍然比较突出。因此，市直各单位党组织要坚持问题导向，增强责任意识，从现在开始到春节前，集中用 3 个月左右的时间，开展环境卫生、交通秩序、行为规范等文明创建活动，力争机关面貌和党员干部形象有大改善。

二、积极主动作为，发挥带头作用

市直各基层党组织要把抓好文明创建工作列入党建工作内容，与正在开展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结合起来，认真组织实施。具有专项整治工作任务的单位党组织要围绕整治重点和目标任务，认真分析研究本单位本部门推进工作中的存在问题，查找薄弱环节，研究制定具体措施，进一步落实目标责任，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

作用，以更严肃的态度、更扎实的行动、更强硬的手段，全力抓好文明创建各项工作。

市直各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共产党员要把开展文明创建工作作为推动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重要载体和形式，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有效推进。各单位要加强办公场所卫生整治，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做到卫生整洁，车辆停放有序，地面无烟头、纸屑、杂物。广大党员干部要自觉按照共产党员先进性的标准和要求，自觉发挥表率作用，以身作则，带头树立环保意识，积极主动作为，引领社会参与。要从小事做起，从细节做起，摒弃个人不良陋习，做到不乱扔垃圾，遵守交通法规，公共场所不抽烟，主动维护好办公环境和公共环境，营造更加整洁有序的工作生活环境。要结合党员干部进社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参与社区环境卫生整治，提升城市环境卫生整体水平。

三、加强宣传引导，强化督查通报

市直各党组织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和载体，广泛宣传，层层动员，大力宣传开展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意义和目标责任，提高党员干部的环境卫生意识，号召和组织党员干部，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参与文明创建工作，为我市建设一个碧水蓝天的美丽家园作出贡献。新闻媒体单位党组织要加大宣传贯彻力度，开设活动专题专栏，及时刊播有关活动信息，营造良好氛围，提高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参与意识和积

极性。

此次机关文明创建活动不搞评比表彰，市直工委将组织人力对各单位开展活动进行明查暗访，及时发现存在问题，督促落实整改。同时，对各单位开展活动进行通报，并报送市委领导审阅。从现在起到春节前，每月 25 日前，市直各单位党组织要将开展活动情况及时报送市直工委。

中共潮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6 年 10 月 17 日